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第一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17	15,086
銷售成本		(5,567)	(8,203)
毛利		5,350	6,883
其他收益		587	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6)	(2,1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03)	(4,024)
融資成本		(108)	(104)
稅前（虧損）／溢利		(630)	944
所得稅開支	4	(16)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	<u>(646)</u>	<u>658</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5	<u>(0.10) 分</u>	<u>0.10 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及生產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8	658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90	(43)	(4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193	1,135	(87,053)	73,41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81,505)	80,16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6)	(646)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6	27	(3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8	1,365	(82,184)	79,521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1樓1103A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2,567	4,79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8,350	10,291
	<u>10,917</u>	<u>15,086</u>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0	159
遞延稅項：		
當期	(24)	127
	<u>16</u>	<u>286</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		
(虧損)／擁有人應佔溢利	<u>(646)</u>	<u>658</u>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670,572</u>	<u>670,572</u>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u>(0.10)分</u>	<u>0.10分</u>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虧損)／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步入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及其於全球範圍內的升級對業務營運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於報告期，我們的膨潤土採礦受到中國政府的限制。於COVID-19疫情得到遏制後，膨潤土採礦解除限制及人員流動限制措施有所放寬，隨後中國政府採取了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的影響（如有）。此外，由於情況不斷演變，該等事件的長期影響將難以衡量，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由於處境艱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27.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及(ii)鑽井泥漿的銷量下降，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由於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報告期內客戶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需求疲軟。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7.1%。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22.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6%上升至報告期約49.0%。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及(ii) 鑽井泥漿的銷量減少所致。整體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鑽井泥漿平均售價上漲及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之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587,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根據背對背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21.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安徽省加強交通管控，使得運送成本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5.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專業費用、保險費付款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4,000元增加約3.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8,000元。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悉存在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286,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飛尚材料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4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在中國及全世界範圍內爆發，中國經濟將會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將進一步放緩。就膨潤土行業而言，COVID-19的不確定性因素將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且價格將會面臨下跌壓力。此外，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COVID-19及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1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2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之111,762,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資產的權益，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紀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後，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修訂此訴訟的申索聲明。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香港司法機構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將其訴訟一般延期進行並關閉法院登記處／辦公室，而法院登記處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方開始分階段重新開放，修訂申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作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付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由於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香港並無註冊主要辦事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一名服務代理商向第二被告發出警示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Kot Master令，從而要求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香港最高法院提交訴訟確認書。第二被告對此並無任何回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單方面申請對第二被告作出判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雙方出席了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調解會議，但未能就任何和解安排達成協議。此後，訂約方最初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釐定預審及審判日期，但由於香港司法機構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公共衛生的考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將法庭程序一般延期進行並關閉法庭登記處／辦公室（「一般延期期間」）。一般延期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初結束及法庭辦公室已分階段以交錯方式逐步重開辦理登記事宜。一經高等法院將重新安排的確定日期通知雙方，雙方將確定庭前審查及審判日期。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邵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辭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